

# 乌苏市财政局文件

乌财社[2023]22号

##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（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 助方向）预算的通知

乌苏市民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，加快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，强化政府对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享受基本养老服务兜底保障功能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（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3〕97号）、《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（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）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3〕145号），通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安排困难失能老人基本

养老服务救助补助资金，支持各县（市）困难失能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接受集中照护进行兜底保障。现下达你单位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13 万元，由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渠道列支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资金，用于支持依托养老机构，为更多的困难老年人提供集中照护服务，具体用于资助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，对其因收入水平较低而无法负担集中照护支出的差额部分给予补助，该项支出列“2081002 老年人福利”科目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预算执行中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乌苏市财政局

2023 年 10 月 21 日